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736號

原告 王煥昌

訴訟代理人 張洛洋律師

被告 金蘋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纒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：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乃契約涉訟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該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申言之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但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而為對造所否認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就該定有債務履行地之利己事實，負其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民國109年5月、6月加工貨款合計新臺幣41萬0412元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稱被告指派司機前往原告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尚優企業社載運

完工貨品，債務履行地在臺中市烏日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等語。被告否認與原告間有契約關係，亦否認指派司機前往尚優企業社取貨等語。原告並未提出兩造簽訂買賣契約，所提交貨簽收證明不能證明係被告指派司機前往原告處所取貨，自不能證明兩造約定以原告營業處所為債務履行地。又被告具狀提出管轄抗辯，本院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而取得管轄權。從而，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主事務所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王麗麗